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近日收到了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《关于下达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“十一五”计划部分课题验收结论的函》，经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并牵头组织专家组技术和财务验收，公司“重大新药创制”项目“公斤级多肽药物制备中试技术平台”已完成各项研究内容，达到预期目标，经费使用符合规定，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。

作为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，“公斤级多肽药物制备中试技术平台”项目起止时间为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。公司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机构确认意见，对相关专项经费资助进行会计处理，其中按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，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年2月10日